



中國石油大學 (华东)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工资制度及收入分配纪律专项宣传教育 学习材料

- 教育部 《关于开展直属高校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自查工作的通知》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于进一步规范津贴补贴发放的通知》
- 中共中央纪委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

人事处

2021年10月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人司〔2021〕438号

关于开展直属高校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自查工作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推进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进一步严肃直属高校收入分配纪律，现就开展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自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查内容

（一）校内收入分配办法是否完备，自行设定的津贴补贴项目是否全部纳入校内绩效工资范围，除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并由财务部门发放至个人工资卡的收入外，是否存在校内其他部门（或内设二级单位，下同）自行向在职人员发放津补贴或福利收入的情况。

（二）是否违反规定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

（三）是否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

（四）是否擅自提高标准发放改革性补贴。是否在实施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并发放补贴后，继续开支相关职务消费和福利费用。

（五）是否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

(六) 是否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

(七) 是否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福利费以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

(八) 是否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职工普遍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

(九) 是否违反规定向关联单位(企业)转移好处，再由关联单位(企业)以各种名目给职工发放津贴补贴。

(十)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是否严格执行上级审核备案的绩效工资水平，工资关系是否由学校统一管理，是否存在挂在部门、院系或者附属医院等下属单位情况。

(十一) 领导干部是否存在校内职务取酬问题，在本人执行分管领域的公务时，是否在绩效工资之外取酬。

(十二)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问题。领导干部是否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相关规定。教学科研人员的兼职兼薪管理办法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对照《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以及国家和主管部门有关收入分配制度文件，准确把握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的情形，逐条对上述内容进行自查。

(二) 根据自查情况填写《直属高校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自查表》(附后)，如实报告自查中发现的问题，确无违反规定情况的要“零报告”，并由学校及人事部门主要负责

同志签字背书。自查中发现问题的要主动、积极、彻底整改，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及时停发并退回违规发放的津补贴和福利。校内收入分配制度不健全的要尽快修订完善，发放渠道不统一的要尽快统一。

（三）各高校要结合自查工作，在全校集中开展国家工资制度及收入分配纪律的专项宣传教育，切实强化校内各部门和二级单位及广大干部职工的纪律意识、底线意识。今后，除学校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并由财务部门发放至干部职工个人工资卡的收入外，校内其他部门自行发放的收入均认定为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对存在此类情况的，人事司将会同各级纪检监察部门予以严肃查处。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1〕3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津贴补贴发放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津贴补贴的发放，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学校教职工收入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岗位绩效工资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四部分组成。

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为基本工资，执行国家统一的政策和标

准。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基础性绩效工资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标准执行。津贴补贴按照国家或学校规定标准执行。

（二）津贴补贴的主要内容

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政府特殊津贴，教护龄津贴，保密、信访、纪检、审计、计生等岗位津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辅导员绩效津贴，独生子女补贴，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物业费、取暖费等改革性补贴等。

学校规定的津贴补贴：专家讲学课时费、评审费，奖励费，有经费支持的监考、阅卷、招生宣传等工作补贴，挂职、借调补贴等学校或二级单位有明确规定的津贴补贴等。

二、发放规定

（一）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

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和范围发放。

（二）学校规定的津贴补贴

1. 学校发文规定的津贴补贴，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标准和范围发放。

2. 院部党政联席会议（教代会）发文规定的津贴补贴，应当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制订相应标准和范围发放。

3. 专项经费中明确规定发放标准和范围的津贴补贴，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审批同意后，按照规定标准和范围发放。

三、发放程序

1. 发放校内人员津贴补贴，由二级单位（或项目实施部门）申报，负责人签署意见，注明经费来源，经财务处等部门审核后，以银行卡结算方式发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中党政领导干部津贴补贴必须由分管校领导、分管财务的校领导签字审批后方可发放。

2. 发放校外人员的津贴补贴，由二级单位（或项目实施部门）申报，学校经办人和批准人签字，经财务处审核后，原则上以银行卡结算方式发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纪律要求

1.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名义、任何方式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津贴补贴。

2. 禁止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

3. 党政领导干部因履行管理岗位职责参加的各类评审、会议、讲座等，不得领取相关报酬。不能明确界定为非管理岗位职责的，按管理岗位职责界定。

4. 凡违反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一律追回，并按规定对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五、其他说明

1. 教职工到校外从事讲学、讲座、评审等活动，须严格执行相关请销假制度，依法领取的津贴补贴，须按规定申报和纳税。

2.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工资关系应由学校人事、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1年9月30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纪发〔20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监察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组（纪委）、监察局，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中央直属机关纪工委，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军委纪委：

现将《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纪委

2012年2月4日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维护收入分配秩序，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津贴补贴发放工作，现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一、本解释所称津贴补贴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和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离退休人员补贴、改革性补贴以及奖金、实物、有价证券等。

二、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以及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和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违反津贴补贴管理规定的，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中的共产党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本解释追究责任。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一）违反规定自行新设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的；

（二）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的；

（三）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公务员奖励的规定，以各种名义向职工普遍发放各类奖金的；

（四）在实施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并发放补贴后，继续开支相关职务消费和福利费用的；

（五）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值班费和未休年休假补贴的；

（六）违反《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6〕17号）等规定，擅自提高标准发放改革性补贴的；

（七）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八）继续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的；

（九）将执收执罚工作与津贴补贴挂钩，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发放津贴补贴的；

（十）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的；

（十一）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职工普遍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的；

（十二）其他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的。

四、以发放津贴补贴的形式，变相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五、违反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的规定核算津贴补贴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六、使用“小金库”款项发放津贴补贴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纪发〔2009〕20号）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务影响，违反规定在其他单位领取津贴补贴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八、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发放津贴补贴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并以发放津贴补贴的形式合伙私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重追究责任。

九、在规范津贴补贴工作中不负责任，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严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的相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十、不制止、不查处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的严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十一、对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应当按有关规定责令整改，并清退收回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

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令

第 31 号

第一条 为维护收入分配秩序，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津贴补贴政策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津贴补贴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和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离退休人员补贴、改革性补贴以及奖金、实物、有价证券等。

第三条 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单位，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自行新设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的；

（二）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的；

（三）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公务员奖励的规定，以各种名义向职工普遍发放各类奖金的；

（四）在实施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并发放补贴后，继续开支相关职务消费和福利费用的；

（五）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值班费和未休年休假补贴的；

（六）违反《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6〕17号）等规定，擅自提高标准发放改革性补贴的；

(七) 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八) 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的;

(九) 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的;

(十) 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 变相向职工普遍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的;

(十一) 违反规定向关联单位(企业)转移好处, 再由关联单位(企业)以各种名目给机关职工发放津贴补贴的;

(十二) 其他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的。

第五条 将执收执罚工作与津贴补贴挂钩, 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发放津贴补贴的, 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六条 以发放津贴补贴的形式, 变相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的, 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第七条 违反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的规定核算津贴补贴的, 给予警告处分; 情节较

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八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发放津贴补贴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九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务影响，违反规定在其他单位领取津贴补贴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条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发放津贴补贴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并以发放津贴补贴的形式合伙私分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在执行津贴补贴政策中不负责任，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严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不制止、不查处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的严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三条 对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应当按有关规定责令整改，并清退收回。

第十四条 经费来源由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规定所列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违纪情节，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处分的程序和不服处分的申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